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308）

府法訴字第 1060105952 號

訴 願 人：林○○

訴願人因土地登記事件，就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下稱原處分機關）依 89 年 11 月 9 日收件鹿登資字第 109560、109561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作業簽辦單所為之標示變更登記、簽辦更正，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關於 89 年 11 月 9 日收件鹿登資字第 10956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所為之標示變更登記部分：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之規定所為地籍圖重測，純為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初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則於測量結果公告期間內即令土地所有權人以指界錯誤為由，提出異議，測量結果於該公告期間屆滿後即行確定，地政機關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惟有爭執之土地所有權人尚得依法提起民事

訴訟請求解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4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

- (三) 再按「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予公告，其期間為 30 日。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前項測量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前條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經複丈者，不得再聲請複丈。逾公告期間未經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定有明文。
- (四) 復按「重測異議複丈案件，應依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辦理複丈。重測成果公告期間申請異議複丈而公告期滿尚未處理完竣之土地，應按重編之段別、地號記載於登記簿之標示部。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重測前面積、重測公告面積及加註本宗土地重測異議複丈處理中，其實際面積以異議複丈處理結果為準字樣。」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15 點定有明文。
- (五) 卷查，本件訴願人與案外人○○○於 89 年間因坐落福興鄉○○段 768、769 地號（重測前：○○○段○○小段 62-1、62-2 地號）2 筆土地重測界址爭議，經本府地籍圖重測區土地界址糾紛協調會於 89 年 8 月 28 日調處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本府 89 年 8 月 21 日 89 彰府地測字第 157747 號函自 89 年 9 月 1 日起辦理重測成果公告，公告期滿後，原處分機關依本府 89 年 10 月 2 日 89 彰府地測字第 186802 號函及「彰化縣福興鄉菜園角段西勢小段土地地籍圖重測段區域調整清冊」，以 89 年 11 月 9 日鹿登資字第 10956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按重編後之段別、地號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參照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374 號解釋意旨，測量結果於公告期間屆滿後即告確定，地政機關自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是

本件訴願人如就重測結果有爭執，應依法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解決，據此，本件訴願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而非法之所許。

二、關於 89 年 11 月 9 日收件鹿登資字第 109561 號登記作業簽辦單所為之簽辦更正部分：

(一) 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次按「決議文：地政事務所在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本土地涉及違法地目變更，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受原田地目之限制』，法律並未規定發生如何之法律效果。該註記既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地政事務所拒絕土地所有權人註銷系爭註記之要求，係拒絕作成事實行為之要求，該拒絕行為亦非行政處分。系爭註記事實上影響其所在土地所有權之圓滿狀態，侵害土地所有權人之所有權，土地所有權人認系爭註記違法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排除侵害行為即除去系爭註記（回復未為系爭註記之狀態）。理由：…土地登記上之『註記』，係『在標示部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註記資料之登記』，即『註記資料』。土地應受土地使用管制法令如何之限制，係以土地登記簿上『地目』、『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種類』欄之登記內容定之，而非土地登記簿

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之註記所得變更。…系爭註記雖非行政處分，然因其係行政機關提供資訊之行為，為行政事實行為。…」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 3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文暨理由意旨可資參照。

(三) 卷查，原處分機關以 89 年 11 月 9 日鹿登資字第 10956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就訴願人所有坐落○○段 769 地號土地（重測前：○○○段○○○段 62-2 地號），按重編後之段別、地號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時，於土地標示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位誤為「重測前面積 514 平方公尺」之註記，原處分機關復以 89 年 11 月 9 日鹿登資字第 109561 號登記作業簽辦單，依臺灣省彰化縣土地登記簿登載面積，簽辦更正為「重測前面積 742 平方公尺」，此有彰化縣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24 日鹿地二字第 1040002441 號函、105 年 2 月 25 日鹿地二字第 1050001102 號函附卷可稽，參照前揭最高行政法院會議決議文暨理由意旨，於土地標示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位所為註記，對土地之使用管制不生影響，並未對外直接發生任何法律效果，性質上係屬行政事實行為，而非行政處分，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而非法之所許。

三、至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28 日（本府收文日）提具訴願申請調查及實施勘驗和鑑定書，依訴願法第 67 條、第 69 條、第 74 條等規定，申請調查證據及實施鑑定、勘驗，然因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自無進行實體審查而踐行上開程序之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均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1 0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
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